



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695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已收悉。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工股份”、“发行人”、“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相关用语具有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意见落实函问题回复、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录

问题一.....	4
问题二.....	7

问题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二）/4、非专利技术”部分对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等作出如下补充披露：

“4、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非专利技术，**该项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对公司业绩的贡献程度**，在核心技术或产品、服务中的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非专利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涉及的核心技术	在产品、服务中的运用情况	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对业绩的贡献程度
1	神工股份	半导体大口径硅棒生产专有技术	股东投入	无磁场大直径单晶硅制造技术、固液共存界面控制技术、热场尺寸优化工艺、多晶硅投料优化工艺、点缺陷密度控制技术	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	1) 现有核心技术的技术基础，现有主要核心技术为公司基于该非专利技术通过自主研发衍变优化形成； 2) 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生产的核心环节	报告期各期，运用核心技术生产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9.96%、100.00%和 99.99%

(1) 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

公司拥有的上述非专利技术的来源为公司股东矽康在公司前身神工有限成立时向公司的出资投入。矽康用于向神工有限出资前，对该等非专利技术拥有完整所有权，该技术系矽康通过技术研发原始取得。

上述非专利技术的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2012 年 9 月-12 月：潘连胜参观锦州阳光能源新建厂区，初步形成利用国产设备生产“半导体大口径硅棒产品”的设想，随后潘连胜、袁欣等与锦州阳光能源进行技术研发合作沟通，考察锦州阳光能源厂房、设备、人员，制定具体研发工作计划，进行研发准备工作，包括确定工艺参数、调整控制软件后台

程序并进行控制系统调试、设计热场部件、设计所需的特殊装置、对生产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等。成立矽康，作为技术研发的实施主体。

2013年1月-2月：矽康与锦州阳光能源正式签订技术研发合作协议，利用锦州阳光能源的厂房、单晶生长设备、物资及人员，开始进行大尺寸单晶硅棒的拉制试验，并持续改进热场设计，优化工艺，调整操作方式，提高成品率，逐渐固定工艺。研发样品送客户检测评估并取得客户订单，根据试验结果总结形成非专利技术资料，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非专利技术评估。

2013年3月-6月：进一步进行技术研发试验，优化工艺，继续将研发样品送客户检测评估并拓展客户；与更多亮达成共同投资方案，完成资产评估，进行神工有限设立筹备事宜。

2013年7月：神工有限经工商部门核准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矽康以非专利技术向神工有限出资，后续技术研发由神工有限作为实施主体进行。

矽康与锦州阳光能源签订的技术研发合作协议约定，锦州阳光能源不享有研发技术的所有权，技术转化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科技成果均归属于矽康。在合作期限内，销售利用技术生产的大口径硅晶体产生的收益归锦州阳光能源所有，如果收益高于锦州阳光能源付出的成本，则矽康无需向锦州阳光能源支付任何费用，否则矽康需根据研发过程实际使用的材料、人工等情况补偿锦州阳光能源。

上述技术研发形成的产品销售情况良好，证明矽康技术研发取得成功。技术研发合作协议于2013年6月履行完毕，公司、矽康、锦州阳光能源之间不存在关于技术研发成果归属的争议或纠纷。

（2）非专利技术对公司的重要程度

因股东出资取得的非专利技术是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技术基础，已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生产的核心环节，现有主要核心技术为公司基于该非专利技术通过自主研发衍变优化形成。报告期各期，公司运用核心技术生产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00%、99.96%、100.00%和99.99%。

（3）非专利技术出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自神工有限设立以来，公司及前身神工有限、公司股东、公司及前身神工有限的债权人、锦州阳光能源、藤井智、矽康及其股东潘连胜、袁欣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均不存在主张矽康不享有用于出资财产的所有权或处分权的情况，不存在主张矽康未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关于出资财产所有权、处分权或出资行为的争议或纠纷。

矽康有权以上述非专利技术对神工有限进行出资，且公司及前身神工有限有权使用该非专利技术，矽康的投资行为、公司及前身神工有限的使用行为均未侵犯其他方权益，上述非专利技术的相关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矽康以非专利技术向神工有限出资后不存在对该等非专利技术仍然拥有使用权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神工有限及矽康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与矽康非专利技术出资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复核报告、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出资资产交付确认书等法律文件；

2、查阅了矽康与锦州阳光能源合作进行技术研发的研发计划、研发过程记录、研发数据等研发资料，技术研发形成的产品的销售记录，矽康与锦州阳光能源签订的协议，以及矽康向神工有限交付的技术资料；

3、访谈了矽康当时的股东潘连胜、袁欣、藤井智以及锦州阳光能源的实际控制人谭文华等相关方；

4、访谈了发行人住所地法院、仲裁机构、政府部门，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5、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等网站公开信息；

6、取得了发行人、矽康、潘连胜、袁欣、藤井智、锦州阳光能源、谭文华等相关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非专利技术的来源为矽康通过技术研发原始取得后向发行人出资投入，非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真实、合法，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问题二

请发行人结合非专利技术形成过程和矽康与锦州阳光能源签订的《合作协议》的具体条款，补充说明矽康与锦州阳光能源的具体合作研发模式、在研发过程中各自担任的角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矽康与锦州阳光能源的具体合作研发模式

矽康与锦州阳光能源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矽康拟就半导体大口径硅晶体生产的相关技术（以下简称“标的技术”）进行研发，锦州阳光能源向矽康提供其所需要的物资及人员等。

合作期限为2013年1月至2013年6月，在合作期限内，销售利用标的技术生产的大口径硅晶体产生了收益归锦州阳光能源所有，如果销售产生的收益高于锦州阳光能源付出的成本，则矽康无需向锦州阳光能源支付任何费用，否则矽康需根据研发过程实际使用的材料、人工等情况补偿锦州阳光能源。如在合作期限内，矽康无法完成标的技术研发，则双方可延长一次合作期限，如经双方协商不再延期，则由矽康向锦州阳光能源支付相关费用。

关于知识产权，锦州阳光能源不享有标的技术的所有权，标的技术转化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科技成果均归属于矽康。

锦州阳光能源对《合作协议》项下与矽康或项目有关的具有非公开性、保密性或专有性的所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件、经营资料、市场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合作终止时，锦州阳光能源应将所接收的保密信息完全移交给矽康或其指定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占有。

在上述《合作协议》签署时，锦州阳光能源主营业务专注于太阳能及光伏行业，对半导体材料行业了解较少，其出于自身战略规划考量亦无意进入半导体材料行业，因此锦州阳光能源在与矽康进行上述合作时未谋求对技术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及使用权。

（二）矽康与锦州阳光能源在研发过程中各自担任的角色

矽康与锦州阳光能源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矽康与锦州阳光能源在研发过程中各自担任的角色如下：

1、矽康负责如下相关事项：

（1）矽康指定锦州阳光能源的生产设备（拉晶炉），并按此设备及产品规格设计出石墨热场及其他相关特殊工具；

（2）矽康向锦州阳光能源提出全部的生产物资名称、规格、厂家、数量等，锦州阳光能源按照矽康要求购入全部的生产物资；

（3）矽康负责制定产品规格，并设定选定设备的工艺参数；

（4）矽康负责监督指导整个生产过程；

（5）矽康指导锦州阳光能源的检测人员，依矽康指定的规格进行检测；

（6）矽康给出包装材料名称、规格、厂家、数量等，锦州阳光能源按此购入；

（7）矽康负责对接海外客户，制定销售价格、数量及验收标准等；

（8）矽康全权负责与海外客户沟通联系，负责货款跟踪以及验收等问题；

（9）矽康在保证研发工作顺利进行的前提下，控制成本。

2、锦州阳光能源负责如下相关事项：

（1）锦州阳光能源与矽康联系的客户签订合同，并负责出口、运输工作；

（2）锦州阳光能源应按照矽康要求，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物资及人员配备；

(3) 锦州阳光能源提供专门的操作人员，按矽康提供的作业指导书进行研发生产。

矽康与锦州阳光能源在实际技术研发合作过程中依照《合作协议》约定的上述合作研发模式及各自担任的角色进行合作，合作期间的销售收益全部归锦州阳光能源所有，全部技术研发成果归矽康所有。

矽康与锦州阳光能源的合作研发模式合法合规，双方在研发过程中各自担任的角色明晰，技术研发成果归属明确，矽康、锦州阳光能源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关于技术成果归属等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神工有限及矽康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文件以及与矽康非专利技术出资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
- 2、查阅了矽康与锦州阳光能源合作进行非专利技术研发资料，技术研发形成的产品的销售记录，矽康与锦州阳光能源签订的协议等；
- 3、访谈了矽康当时的股东潘连胜、袁欣、藤井智以及锦州阳光能源的实际控制人谭文华等相关方；
- 4、访谈了发行人住所地法院、仲裁机构、政府部门，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5、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等网站公开信息；
- 6、取得了发行人、矽康、潘连胜、袁欣、藤井智、锦州阳光能源、谭文华等相关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矽康与锦州阳光能源的合作研发模式合法合规，双方在研发过程中各自担任的角色明晰，技术研发成果归属明确，矽康、锦州阳光能源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关于技术成果归属等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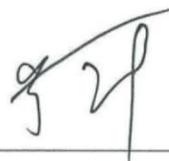
2019年11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姚巍巍



黄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11月 8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长：



王松（代）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